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维修养护项目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

施
工
合
同
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 1 月

发包方：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承包方： 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维修养护项目，发包方、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维修养护项目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

项目地点： 郑州市。

项目内容： 对干渠、支渠、渡槽、隧洞、涵洞、填方坝、水闸、泵站、天坡水库、水情教育基地等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服务项目、政府投资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符合《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

¥： 2,248,924.28 元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将预付款全部扣除；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及财政支付要求，经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验收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违背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根据《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度。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养标准，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负责在合同期内对承包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渠道养护人员与地方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养护标识服，上岗统一穿戴。

3、发包方管理人员在承包方养护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以及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承包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4、发包方有权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对养护任务进行调整。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汛期安全、重要节点提升等）对养护经费应急调配使用，有权按要求对养护内容进行部分暂停实施。

5、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对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2）承包方在合同期间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且不服从发包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3）因不可抗力或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1）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批评的；

（2）该项目所属部分养护内容效果较差，被相关部门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3）养护考核检查效果较差，被扣分处理的；

（4）不服从发包方、监理的正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5）养护资料严重不规范，且不能按时报送的。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就该项目的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10、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发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郑州市财政政策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发包方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以招标发布为准，保函不计利息）；如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标的范围内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节点及时拨付已完成养护工作量的费用。

3、承包方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其他管理规定落实养护任务，并制定养护方案；如因承包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检查等特殊情况，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5、承包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7、承包方不得利用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从事违法和违规活动。

8、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如对发包方管理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和相关附属建筑物造成损坏，须按照原标准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9、承包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保证设施完好，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方的工程设施、机械设备运行现状；不经发包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10、承包方应及时做好养护项目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承包方应按要求报送已完成的工作量等资料，并配合发包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检查。

11、承包方应根据郑州市扬尘治理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工地

现场达到扬尘管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防护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批评罚款的，其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用工政策，非专业性工作岗位或专业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就近录用，并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3、未经发包方批准，增加、变更的养护内容，承包方不予认可。

14、确保按工作需要安排养护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承包方应加强巡视渠道、水面等管理范围，水面及管理区范围内不得堆放垃圾，如若发现承包方及时清理完毕；未经发包方同意在渠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堆土、盗挖土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处理并进行上报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恢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合同到期后，标的现场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解除；接发包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完成所有包括涉渠项目权利和义务的移交工作，否则承包方须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17、涉渠项目必须是经发包方允许的合法建设项目。在得到发包方允许后承包方应按程序准许涉渠项目进场施工，但在本合同标的范围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前续养护公司移交的涉渠项目承包方应予接收，并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承包方应与涉渠项目单位签订《临时施工协议》，必要时收取押金；合同期内完工的涉渠项目，按发包方规定完善内部验收手续后，涉渠项目结束；合同到期未完工的涉渠项目，经发包方同意后，移交后续养护单位。

七、安全责任约定

1、承包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方的设备质量缺陷、人员违规操作及管理疏忽引起的双方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方在养护现场发生人员溺

水、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养护期间因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合同约定养护内容涉及的设施损毁或损坏，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责任意识，在养护期间因养护人员看管不到位，被他人损毁或损坏的合同约定养护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包方必须遵守用电规范、规程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机电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用电。如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6、发包方有权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方应该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

7、服务期内，养护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八、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组成本合同内容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上级文件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相关内容；

(5) 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程伟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三环路街道办事处45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七路支行

帐 号: 41050167690800001635

日 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